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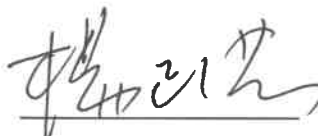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江乾坤



杨正洪



张鹏

2021年8月24日